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616號

原告 林聖融

被告 黃起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零捌佰陸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零捌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晚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霧峰區中投東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22時45分許，行經霧峰區中投東路1段與丁台路交岔路口，原應注意騎乘機車時，應遵守燈光號誌，竟疏未注意，闖越紅燈，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霧峰區丁台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行經前開路口，閃避不及，原告機車車頭擦撞被告機車之車尾，致原告受有右踝三踝骨折合併韌帶聯合受損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於肇事後，不思及救護傷者，另基於肇事逃逸犯意，騎車離開現場。

(二)被告因本件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業已提起公訴。

(三)原告請求被告就下列項目負損害賠償責任：

1.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0,348元。
2. 機車修繕費用：17,040元。
3. 看護費用：9萬元。
4. 不能工作損失：82,410元。
5. 精神慰撫金：3萬元。

01 6.共計329,798元。

02 (四)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9,798元。

04 二、被告則以：事發時雨下很大，我機車鏡片是黑的，路燈要變
05 化，我直行後與原告發生擦撞，我當時沒有看到原告，走了一
06 段距離才回來。對臺中地檢署起訴書所認定犯罪事實沒有
07 意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0 型機車，碰撞原告所駕駛系爭機車，造成系爭機車毀損及原
11 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
12 據、維修估價單及收據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臺中
13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074號偵查卷宗，核閱屬實，且
14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8 他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9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0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21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2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3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本件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事故，原告身體受有系爭傷
25 害，被告就系爭事故之侵權行為與原告受有傷害間有相當因
26 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27 意，自應就不法侵害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依上開
28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本件傷害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

29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是否公平適當，分述如下：

30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至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就
31 診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09,689元，並支出醫療耗材659元，合

01 計110,348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之醫療費收據、電子發票證
02 明聯（見卷第15、19-27頁）附卷可憑，此部分請求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2.機車修繕費用部分：系爭機車係於107年10月（推定為15
05 日）出廠，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於上開偵查卷宗可稽，至
06 113年7月30日受損時，已使用5年10月，而本件修復費用為1
07 7,040元（均為零件費用），有元富機車行收據在卷可憑
08 （見卷第17頁），惟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9 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
10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1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2 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
1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14 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
15 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16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系爭機車使用
17 期間已逾3年耐用年數，則系爭機車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
18 之餘額為1,70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原告請求被告
19 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於1,702元之範圍內，應認有據。

20 3.看護費用部分：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原告所受之系爭傷
21 害，醫囑僅記載原告於113年7月31日由急診收住院，並於11
22 3年8月3日出院，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此有亞洲大學附屬
23 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卷第15頁）附卷可憑，則原告所需看護
24 期間共計4日，以每日1,600元計算，則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
25 用應為6,400元（計算式：1,600×4=6,400）。逾此部分，不
26 應准許。

27 4.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28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系爭傷害，醫囑建議出院後需休養
29 3個月，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故原告請求3個月之不
30 能工作損失，應屬有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勞保資料，原
31 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任職於群宴餐飲有限公司，投保薪資

01 為27,470元，則原告未能工作所受之薪資損失應為82,410元
02 (計算式：27,470元×3個月=82,410元)，此即其減少勞動
03 能力之損害，應予准許。

04 5.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05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06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請求人所受之痛苦
07 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原告未婚，
08 大學畢業，交通事故前從事餐飲業，月薪平均39,133元，名
09 下有機車1輛；被告未婚，高中畢業，從事餐飲業，月薪平
10 均3萬多元，名下無財產，業據兩造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
11 卷，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審酌
12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另衡酌原告之傷勢非重及心
13 理上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14 金以10,000元為適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應
15 予駁回。

16 6.小結：上開金額合計210,86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10,348
17 元+機車修繕費用1,702元+看護費用6,400元+不能工作損
18 失82,410元+精神慰撫金10,000元=210,860元)。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原告210,86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逾此範圍
21 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3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4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2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31 【附表】：

01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040 \times 0.536 = 9,13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040 - 9,133 = 7,907$
第2年折舊值	$7,907 \times 0.536 = 4,23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907 - 4,238 = 3,669$
第3年折舊值	$3,669 \times 0.536 = 1,96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669 - 1,967 = 1,702$
第4年折舊值	0……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吳淑願